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張慎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張慎欣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張先生，48歲，於一九八七年在加州州立大學攻讀工商管理並於一九九一年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一直在多間從事不同行業的公司工作，涉及建築業、運輸業、攝影及兒童教育業。張先生在項目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張先生為江蘇省人大常委、南通市政協常委、南通市崇川區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及南通市海外聯誼會理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兩年。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為每月52,000港元，而本公司將代張先生繳納個人所得稅。張先生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職責釐定。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亦無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張慎欣(副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